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
承辦人：陳佩君
電話：03-3298600分機139~141
傳真：03-3298032
電子信箱：10006099@mail.tycg.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
號14、15樓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40149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住宅補貼公告1份

主旨：檢送「104年度住宅補貼」公告一份，請張貼公告並請各區公所將公告影本轉發所屬里辦公處予以張貼，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40809406號函辦理。
- 二、受理項目如下：
 - (一)租金補貼。
 -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28日止(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本府住宅發展處)(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五、申請書取得方式：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申請書表。

人事室

104/06/17 16:05



121040044980

有附件

(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本府住宅發展處)或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六、本府將另行寄送申請書至各區公所，免費提供民眾索取。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議會、趙議員正宇、呂議員淑真、呂林議員小鳳、劉議員茂群、蔡議員永芳、徐議員其萬、游議員吾和、林議員志強、李議員柏坊、陳議員治文、楊議員朝偉、陳議員瑛、邱議長奕勝、魯議員明哲、彭議員俊豪、袁議員明星、王議員浩宇、張議員運炳、葉議員明月、梁議員為超、黃傳議員淑香、劉曾議員玉春、蘇議員志強、舒議員翠玲、莊議員玉輝、黃議員敬平、劉議員仁照、楊議員家俁、謝議員彰文、蘇議員家明、李副議長曉鐘、詹議員江村、黃議員婉如、萬議員美玲、黃議員景熙、陳議員美梅、范議員綱祥、林議員政賢、邱議員素芬、李議員光達、邱議員佳亮、張議員火爐、李議員家興、周議員玉琴、陳賴議員素美、徐議員玉樹、張議員肇良、吳議員春芳、閻議員中傑、林議員俐玲、李議員雲強、林議員正峰、陳議員志謀、楊議員進福、陳議員麗莉、劉議員勝全、許議員清順、郭議員麗華、郭議員榮宗、歐議員炳辰(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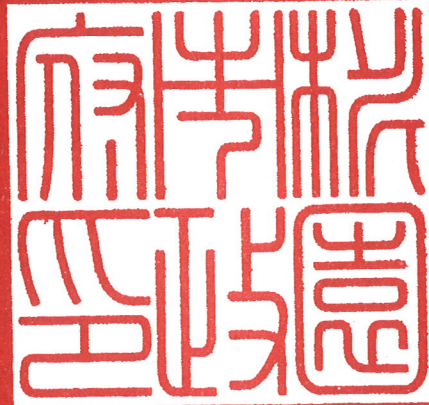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0401496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4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6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40809406號函。
- 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104年7月20日起至104年8月28日止。
- 二、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數如附件一】：
 - （一）租金補貼：50,000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
- 三、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詳附件二，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 四、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如附件三。
- 五、評點方式：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二、附件四之三。
-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詳附件五）。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
 - （一）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

- 「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申請書表。
(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三)應檢附書件如下或請詳閱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之文件：

(1)租金補貼：

甲、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乙、租賃契約影本。

丙、租賃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影本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影本。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4、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1)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3)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4)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

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6)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7)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8)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9)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0)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12)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13)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4)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15)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5、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6、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7、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九、申請資格：

- (一)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 (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
-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 (1)租金補貼：
 - 甲、均無自有住宅。
 -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甲、均無自有住宅。
 - 乙、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 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甲、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
 - 乙、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詳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 6、申請住宅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7、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正接受政府租

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 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公告。
- 十一、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二、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500萬元）搭配使用。
- 十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

市長 鄭文燦

附件一 104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中央經費計畫戶數	直轄市、縣(市)經費計畫戶數	合計		
新 北 市	7,762	3,326	11,088	1,127	682
臺 北 市	3,921	2,614	6,535	645	360
桃 園 市	3,434	1,472	4,906	356	273
臺 中 市	4,017	1,721	5,738	642	275
臺 南 市	3,793	949	4,742	379	247
高 雄 市	6,118	1,529	7,647	624	355
宜 蘭 縣	689	121	810	108	60
新 竹 縣	163	41	204	63	52
苗 栗 縣	384	42	426	82	60
彰 化 縣	1,057	186	1,243	210	108
南 投 縣	672	118	790	63	55
雲 林 縣	536	95	631	95	67
嘉 義 縣	337	37	374	71	52
屏 東 縣	1,333	148	1,481	134	106
臺 東 縣	297	33	330	50	32
花 蓮 縣	543	96	639	76	42
澎 湖 縣	174	20	194	23	12
基 隆 市	778	154	932	80	70
新 竹 市	214	93	307	88	46
嘉 義 市	674	168	842	61	33
金 門 縣	110	29	139	20	11
連 江 縣	1	1	2	3	2
合 計	37,007	12,993	50,000	5,000	3,000

註：戶數分配原則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及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戶數推算中央補助戶數分配。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附件二 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租金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臺北市	5,000 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新竹市、新竹縣	4,000 元
臺南市、高雄市	3,200 元
臺灣省（不含新竹市、新竹縣） 金門縣、連江縣	3,000 元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基準之補貼金額者，
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

附件三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單位：新臺幣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臺北市最高250萬元 新北市最高230萬元 其餘直轄市、縣（市）最高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 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 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附件四之一 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新臺幣單位： 二、受侵害者之財產，應予點算。 三、與同居人、受寄居人之財產，應併入審查。 四、單幣並分對得接住評不或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分者，僅擇一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條件再加分。特加分者，其親屬不得再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所得、財產、接受之住宅補貼評點權重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五/項	
	原住民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四之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與同居之財產受侵害者，得接住宅補貼權併入或審查。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分者，僅擇一加分。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分者，僅擇一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再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接住宅補貼權併入或審查。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者，需增設衛浴設備。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五 104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 市 別	受 理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02)2960-3456 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02)2321-2186 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105號(原龜山代表會)	(03)329-8600 轉 137~140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西側一樓)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558-260、(037)558-261 (037)559-916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2203、(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	基隆市義一路1號(後棟5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嘉義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2-975

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附件六之三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4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3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一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中央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46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東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新北市	66 萬元	1 萬 9,26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88 萬元	2 萬 2,191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72 萬元	1 萬 9,232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62 萬元	1 萬 7,79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49 萬元	1 萬 6,30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55 萬元	1 萬 8,728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45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1萬2,500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46 萬元	1 萬 4,654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375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基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附件六之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戶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375 萬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640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256 萬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256 萬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256 萬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256 萬元	375 萬元

註：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附件六之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0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 萬 4,940 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北市	144 萬元	5 萬 1,779 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桃園市	120 萬元	4 萬 4,874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4 萬 1,510 元	11 萬 2,500 元	528 萬元
臺南市	93 萬元	3 萬 8,041 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105 萬元	4 萬 3,697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0 萬元	3 萬 4,191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附件 3

104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及經費明細表（5 萬戶）

	地方政府 自籌款比 率	中央 補助比 率	104 年度 租金補 貼金額 (月/元)	依 104 年度補貼金額計算之經費及戶數 (1 萬 3,000 戶按 0.536 比例調整，總計為 5 萬戶)					
				地方政 府自籌 戶數	中央補 助戶數	總計畫 戶數	地方政府自 籌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經費 (千元)	總計畫經費 (千元)
總計				12,993	37,007	50,000	616,267.2	1,637,222.4	2,253,489.6
新北市	30%	70%	4,000	3,326	7,762	11,088	159,648.0	372,576.0	532,224.0
臺北市	40%	60%	5,000	2,614	3,921	6,535	156,840.0	235,260.0	392,100.0
桃園市	30%	70%	4,000	1,472	3,434	4,906	70,656.0	164,832.0	235,488.0
臺中市	30%	70%	4,000	1,721	4,017	5,738	82,608.0	192,816.0	275,424.0
臺南市	20%	80%	3,200	949	3,793	4,742	36,441.6	145,651.2	182,092.8
高雄市	20%	80%	3,200	1,529	6,118	7,647	58,713.6	234,931.2	293,644.8
宜蘭縣	15%	85%	3,000	121	689	810	4,356.0	24,804.0	29,160.0
新竹縣	20%	80%	4,000	41	163	204	1,968.0	7,824.0	9,792.0
苗栗縣	10%	90%	3,000	42	384	426	1,512.0	13,824.0	15,336.0
彰化縣	15%	85%	3,000	186	1,057	1,243	6,696.0	38,052.0	44,748.0
南投縣	15%	85%	3,000	118	672	790	4,248.0	24,192.0	28,440.0
雲林縣	15%	85%	3,000	95	536	631	3,420.0	19,296.0	22,716.0
嘉義縣	10%	90%	3,000	37	337	374	1,332.0	12,132.0	13,464.0
屏東縣	10%	90%	3,000	148	1,333	1,481	5,328.0	47,988.0	53,316.0
臺東縣	10%	90%	3,000	33	297	330	1,188.0	10,692.0	11,880.0
花蓮縣	15%	85%	3,000	96	543	639	3,456.0	19,548.0	23,004.0
澎湖縣	10%	90%	3,000	20	174	194	720.0	6,264.0	6,984.0
基隆市	20%	80%	3,000	154	778	932	5,544.0	28,008.0	33,552.0
新竹市	30%	70%	4,000	93	214	307	4,464.0	10,272.0	14,736.0
嘉義市	20%	80%	3,000	168	674	842	6,048.0	24,264.0	30,312.0
金門縣	20%	80%	3,000	29	110	139	1,044.0	3,960.0	5,004.0
連江縣	10%	90%	3,000	1	1	2	36.0	36.0	72.0